

殖民地軍隊與 臺灣人兵士

近藤正己 日本近畿大學文藝學部教授

一、前言

臺灣是日本最初的殖民地，為統治此殖民地所設的軍隊到底對臺灣社會發生什麼樣的影響呢？此回國史館舉辦的「戰爭的省思」系列演講（2015年11月28日），本人以〈殖民地軍隊與臺灣人兵士〉為題來討論。在此論題中，我想導入「殖民地戰爭」與「殖民地軍隊」的概念，並且對殖民地軍隊曾經想養成臺灣人兵士的問題作一檢討與思考，來作為從軍事層面考察日本殖民地統治的第一步。

論及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史，通常是以臺灣人對殖民統治的抵抗為基準，區分為武裝抗日時期、非武裝抗日時期及皇民化時期三個時期；或者是以權力者的臺灣總督的性格為基準，分為武官總督期、文官總督期以及戰時的武官總督期三期。有關1895年至1919年的武裝抗日時期，或是武官總督這一時期的研究，較為著名的有許世楷執筆的《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抵抗與彈壓》一書。（註1）

於1970年代所執筆的這本書，在描述武裝抗日運動上，得到了一定的高評價。許世楷所使用的史料，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在1939年所編纂的《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史II》為中心。（註2）也就是，許氏是對臺灣總督府所描述的「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以批判的角度來解讀，站在臺灣人的抵抗這一視點來敘述的。

執筆當時因受限於無法自由閱讀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或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陸軍省大日記》等資料，許氏的著作確實應給予肯定，但許氏書中沒有使用日本軍方面的史料這一點，也是今日研究者必須留意之處。

在此先從臺灣史中所謂的武裝抗日時期的日本軍來說明。「馬關條約」締結後，1895年5月以近衛師團為先，第二師團在7月緊接著派遣至臺灣，與臺灣民主國方面進入戰爭狀態。而在半年後的11月18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軍部中央報告，宣稱臺灣「平定」後，隔年的1896年4月，近衛師團及第二師團便返回了日本。

這個時期的日本軍，與甲午戰爭時在朝鮮、中國大陸進行戰鬥的軍隊是具相同性格的軍隊。戰鬥均是在戰時進行，戰爭的指導也都是由大本營來執行。也就是在大陸戰鬥的日本軍（1894年7月～1895年4月）與在臺灣戰鬥的日本軍（1895年5月～1896年3月），無論在兵士、組織、戰術或戰爭指導上，基本上是沒有改變的。就日本軍來說，這個時期是由大本營來指揮戰爭，是甲午戰爭的延長，這可以從參謀本部所編纂的《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中，（註3）將臺灣的戰史包含在內這一點看出。

二、殖民地軍隊與殖民地戰爭

為區別日本內地的日本軍師團，我們將為統治殖民地所設的軍隊，以「殖民地軍

隊」或「殖民地軍」來稱呼。

日本軍部中央於1895年8月時，便對在占領後的臺灣設置殖民地軍作了議論。陸軍本部就地政學上的位置把臺灣看作是無論在「戰略上、商略上」均是「南門的重鎮」。為了確保日本與臺灣的交通連絡，加上臺灣易受敵襲的地理位置條件，以及臺灣土地肥沃、適合人居等諸要點，對於臺灣的兵備，以為一日也不能鬆懈。但是軍部中央當時決定的是：「臺灣的守備，是有必要設置若干的兵團，但其審議當待臺灣平定之後。」從這裡可以看出對於兵團數量的決定，以為須等待現地的負責人臺灣總督的判斷，方能決定更上層次的具體內容。

10月30日，樺山總督向中央進言平定後的兵力需「至少一師半」。至11月，當樺山一宣布平定臺灣之後，參謀本部第一局便開始對設置臺灣的「兵備」作準備，〈關於臺灣島兵備的要領書〉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作成的。（註4）而根據這要領書，編成了臺灣守備混成旅團。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第一是與日本本土的師團不同的軍隊，第二，是由臺灣總督所統率的，以殖民地統治為目的，日本最初的殖民地軍隊。在此，我想將這從1896年4月到1918年為止派遣至臺灣的軍隊，稱之為「殖民地軍隊」。其次要看的是，這殖民地軍的制度是如何設計的，其設立的過程又是如何。

〈關於臺灣島兵備的要領書〉中清楚記

載了，兵備的目的不是為了外來的敵人，而是為了鎮壓臺灣內部的「匪徒」而設置的。不是通常的「戰爭」時之軍備，而是以平時編制來執行任務。

從日本各師團平均抽調出來的兵士，在接受過 1 年的訓練後派遣至臺灣，然後再經過分散配置，與臺灣的抗日武裝勢力相對峙。初期時，在第一旅團管區中分散配置了 20 處所，第二旅團 23 處所，第三旅團則配置了 14 處所。各處所依人數為一百人左右的中隊及數十人單位的分隊。在地方上，便由這臺灣守備混成旅團所派遣的中隊及分隊，分別與抗日勢力相對峙作戰。

如此，殖民地軍隊雖設置了，此軍隊卻困惑於與抗日武裝勢力那非正規軍的游擊戰鬥形式。

三、養成殖民地兵的構想

初期的臺灣總督對於臺灣守備混成旅團與抗日武裝勢力間的日夜作戰，是如何處置呢？當第三代臺灣總督乃木希典再次到臺灣上任時，眼前展開的是仍與甲午戰爭時無異的景象。乃木向陸軍大臣說明臺灣的現狀：「其實情完全與之（指甲午戰爭）連繫，比如討伐〔對象〕，有土匪有支那殘兵〔原註：在臺東的集團〕，絕非鎮壓內地土寇竹槍席旗之類。」（註5）對乃木總督而言，當時的臺灣情勢是以戰爭狀態來認識的。而此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在和漢民族的抗日武裝勢力戰鬥時，死亡人數為多，尤其是病死者是戰死者的 7 倍以上。這戰死與病死問題，便成為乃木總督的大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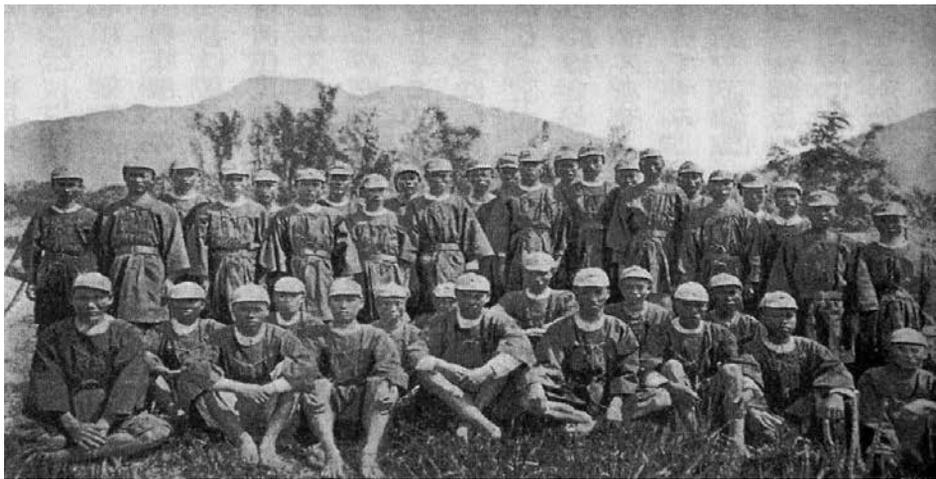


圖 1：埔里社的「護鄉兵」（照片來源：Adolf Fischer, Streifzüge durch Formosa。埔里社護鄉兵共 80 人，照片中有 38 人，穿戴護鄉兵制服、棒球帽。）

在疲於與武裝抗日勢力戰鬥下，乃木等人於是決定先學習歐洲等諸國的殖民地制度。臺灣總督府首先派遣了軍務局的楠瀨幸彥到菲律賓等地出差。楠瀨是在 1896 年 9 月出發，視察當時激化的美西戰爭和以阿基那德（Emilio Aguinaldo）為中心的菲律賓革命運動。半年之後，陸軍部第二課的山田良圓大尉出差至安南，並在臺灣總督府邸對「土民兵」作了詳細的視察報告。（註6）

另一方面，參謀本部也派參謀次長川上操六率部員伊地知幸介及村田壕、明石元二郎視察法領印度支那。川上所著《印度支那視察大要》（註7）及明石的殖民地兵創設論，可以想見是帶給以參謀本部為中心的殖民地兵備軍制論不少的影響。

對這個殖民地兵編制的構想，臺灣總督府陸軍局幕僚也表積極態度，而當乃木總督下達同意之後，此案一舉具體化。乃木所構想的是以漢族所編制的「土人兵」一隊，與由「熟蕃人」所成的「熟蕃兵」一隊，二隊合計 400 名規模的「土民軍」。這由殖民地人兵士所組成的土民軍設立構想，正是乃木等所思考出的原初形態。

構想案成形後，臺灣總督府便向陸軍中央要求編制「土民軍」。此「土民軍」是試驗性地先將少數土著人編成士兵，考察其效果後再大大地擴張。先組成熟蕃兵三個中隊，與漢人兵三個中隊，各分別配置到全島的三個臺灣守備混成旅團中。計劃在 4 年之後，此「土民軍」的數量將占在臺日本軍總

數的三分之一。

乃木總督在向陸軍大臣高島鞆之助提出的 4 月 8 日意見書中，對土民軍編成的重要性如此說明：

- （一）如採用殖民地兵士，可減少日本人兵士。
- （二）維持費用方面，使用殖民地兵士較廉價。
- （三）如採用殖民地人民為日本軍，可作為將來徵兵制度的基礎。（註8）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中所言「土民軍」，正是模仿臺灣總督府的山田良圓及參謀本部的川上操六等在法領印度支那所見地域治安部隊的「護鄉兵」。對此，第三次伊藤博文內閣決定將土民軍的編成全權交給臺灣總督，使受過訓練的護鄉兵配屬到守備隊，並得到天皇的裁可，讓其能攜帶槍械。

四、殖民地兵士的養成訓練

臺灣總督府採用臺灣人為軍事訓練要員，最早是在 1897 年，以後又於 1899 年、1900 年、1901 年、1902 年共進行了 5 回的徵募與採用。1897 年採用的兵士以第一期生來稱呼，依年代順次稱為第二至第五期生。

1897 年 9 月 21 日，乃木總督對此採用臺灣人為軍事訓練要員，發表了〈有關護鄉兵養成的總督內訓〉，言：

本島歸我帝國版圖以來已閱二度歲月，人民的居住期亦已過。自今以降宜對此民涵養擁護國家的精神，且我現在的守備隊漸次減少，應其他之需要是在所不免的趨勢。(註9)

所謂「人民的居住期」，是指清日講和條約第五條中所述，經過二年後賦予臺灣居住者日本國籍一事。同年5月8日，乃木強調了對被賦予日本國籍的臺灣住民，須養成以「擁護國家的精神」，並考慮對他們施以

軍事訓練以編入日本軍。且公言將對臺灣守備混成旅團的日本人兵士人數作階段式的減縮。只是，雖欲對臺灣住民作軍事訓練，但依照當時的臺灣情勢，要馬上施行徵兵制或全島性的志願兵制是不可能的。以臺灣總督的所見，他作了如下的發表：

將校以下若干兵士駐紮於宜蘭、埔里社、臺東之三地，先於熟蕃人之處，根據土民的性向習俗，施行傭兵及簡易軍事教育，實驗其適否，依其結果列為隊伍以運用之。(註10)

表1：「熟蕃」居住地域（1905年）

廳	「熟蕃」人口 (a)	「本島人」全人口 (b)	a / b%	旅團管區
蕃薯寮	9,417	47,926	19.65	第三旅團
阿緞	9,377	162,196	5.78	第三旅團
臺東	5,967	48,480	12.31	第三旅團
南投	4,865	71,231	6.83	第二旅團
臺南	3,726	184,396	2.02	第三旅團
宜蘭	2,726	111,383	2.45	第一旅團
鹽水港	2,624	270,387	0.97	第三旅團
恒春	2,498	19,001	13.15	第三旅團
臺灣全域	46,432	2,973,280	1.56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1908年刊）。「本島人」為日本內地人及外國人以外的臺灣居住者，「種族」可分為「漢人」、「熟蕃」、「生蕃」。另外，埔里社屬於當時的行政區域南投廳。

此實驗性質的養成殖民地兵的軍事教育之嘗試與定位，不用說是與陸軍中央所協商的事項。而實施的場所選擇在宜蘭、埔里社、臺東的三場所，說明是「熟蕃人」的居住地域。從這點可以知道在乃木的殖民地兵養成的構想中，「熟蕃人」的存在是占了相當大的位置。

1897年10月23日，於宜蘭、埔里社、臺東各設置了護鄉兵編成調查事務所，開始募集護鄉兵的第一期生，任命中佐或少佐擔任募集委員長，委員則選自護鄉編成調查事務所的幹部或軍醫，乃至地方行政官。深通地域內情的地方行政官，在人員確保上是不可欠缺的存在，因此自募集當初起，軍務局便要求民政局方面出面協力。

至於在各地區政治情形下募集與應徵是如何執行的，以下以埔里社為例作說明。

徵募地區除了東角堡、西角堡、南角

堡、北角堡之外，埔里社周邊的北港溪堡、五城堡亦是被選區。這個徵募地區是與埔里社辦務署、埔里社警察署的管轄區域是一致的。埔里地區的平埔族壯丁占全體的31.8%，志願者為全體的78.5%，比例占相當的高。

對埔里社所做的徵募，本文做了以下的考察。先從歷史上來看平埔族與漢族的對立。漢族移入此地域是在光緒年間，而在咸豐年間時雙方對立激化。日本軍便是在漢番對立中侵入了埔里社。1896年7月，抗日武裝勢力攻擊埔里社的守備隊兩個中隊。守備隊雖在9日自埔里社撤退，但於17日再度企圖占領埔里社。當此守備隊與抗日武裝勢力對峙時，「平埔族」在日方守備隊撤退時出動了600人來援助，而於守備隊再占領時也出動援助，人數為150名。

站在日本軍方面的平埔族，其居住地是

表2：埔里社的徵募

	壯丁（18～36歲）				應徵者				採用者			
	平埔	閩南	廣東	小計	平埔	閩南	廣東	小計	平埔	閩南	廣東	小計
東角堡	41	344	9	394	11	28	0	39	7	7	0	14
西角堡	232	91	22	345	71	3	3	77	34	1	1	36
南角堡	87	118	0	205	33	0	0	33	11	0	0	11
北角堡	250	44	18	312	49	10	0	59	16	2	0	18
北港溪堡	7	22	9	38	0	0	0	0	0	0	0	0
五城堡	0	640	9	649	0	1	0	1	0	1	0	1
合計	617	1,259	67	1,943	164	42	3	209	68	11	1	80

資料來源：「護鄉兵募集ノ件」，《陸軍省大日記・貳大日記》，M31-15。

西角堡中的烏牛欄庄、大馬璘。北角堡中的牛眠山、大滴以及西角堡中的房里社、阿里史庄、水尾庄。而抗日武裝勢力，則有城內的陳結，十一份庄的洪水順，枇杷城庄的王明言、陳阿塗，大肚城庄的都國禎、陳旺、林秉忠等指導者，是日本軍守備隊攻擊的中心。也就是，殖民地兵士的募集是在此種民族對立的背景下進行的。

看平埔族在埔里社的抗日游擊勢力與日本軍戰鬥時，採取協助日方的行為，就可知道平埔族是為了與漢族競爭，因而選擇與日本接近的。當然平埔族的此種選擇，可說是出自少數民族在面對經濟上、文化上均為強敵的長年宿敵漢族，一種具自衛意識的舉動。

至於臺東的募集情形，臺東廳長相良長綱與護鄉兵大隊長相良行政大尉「在仔細討論之後，指定該著手的蕃地方面（區域）」，這「蕃地」即是卑南社、呂家社、射馬干社、知本社。合計共募得 153 名，包括卑南社 30 名，呂家社 51 名，射馬干社 38 名，知本社 34 名。

日本統治以前，臺東一帶是原住民與舊清朝軍相對立的地域，日本軍出現時原住民因此種情勢而倒向日本軍。募集的對象為原住民，這雖然背離了臺灣總督府護鄉兵的編成構想，但混成第三旅團之徵募原住民，很自然的是因為在臺東的處境只能徵募原住民。就如埔里和臺東一般，徵募的實施是大大的依存於與漢人的對立所產生的倒向日



圖 2：臺東護鄉兵（資料來源：Adolf Fischer, Streifzüge durch Formosa。前列中央的女性為勢力者陳達達，戴棒球帽的是臺東護鄉兵。）

本軍的情勢。結果是從臺東來的應徵者，並非平埔族，而是原住民 80 人。

以下將以臺東為例，就護鄉兵訓練的情形來考察。護鄉兵的兵舍是新築的茅屋，備有竹床，一個房間供 4 人起居。兵舍外有休息所、炊事場及廁所。飲食是採自炊的形式。分發給兵卒的武器是村田式步兵槍，演習時方分發，演習完畢後再交還。訓練時的號令如「集合」、「前進」、「向右看」等，均用的是日語。

看過此訓練的步兵少尉田所成恭，有如此感想：「他們的身體極為強壯，性情樸質，熱心修習，作為兵卒使用，是十分有價值的。」「但射擊教練只止於第一階段，成績幾乎與內地的新兵相同。」（註 11）第一期生的教育期間為 1 年。在第一期生受訓練將達至 1 年的 1898 年 10 月下旬，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向各旅團長發出訓令，指示讓此第一期生參加地方警備及討伐隊，以作為試驗。局勢終於面臨到實地試驗的階段。當然，那是為了測試是否能用於實戰的試驗。

自埔里社來的 27 名第一期生在星川文七中尉的率領下，為應援第三旅團的「土匪討伐」前來參加。他們與日本人現役兵一同擔任警戒線，但並未遭遇到戰鬥。對這與日本人現役兵混合站步哨的哨兵勤務試驗，當局所下的評定是，因語言不通缺乏協同動作。但是只就第一期生的步哨勤務來看，所給的評價是動作「稍稍確實」。

不只是對埔里社，於現場作監督的指揮

官對宜蘭、臺東的第一期生在實戰上的評價均堪稱良好。白水幕僚參謀的報告中，甚至有對第一期生評為「忠實勤務，於解放之曉當安排其作為地方警務使用」的期望。如此，綜合說來對護鄉兵各旅團的評價是「成績良好」。然而事實是，積極推進護鄉兵構想的乃木總督、立見幕僚參謀長、水野民政局長等均在還沒等到護鄉兵訓練完成時，便離開了臺灣。其後就任第四代臺灣總督的兒玉源太郎，則在 1898 年 10 月將訓練過的殖民地兵加入地方警備和討伐隊，以衡量能否使用於實際戰爭之中。

在現場擔任監督的日本人指揮官雖對護鄉兵的評價不錯，兒玉卻在上任後不久便決定廢止護鄉兵。兒玉在帝國議會中陳述的理由是，以熟蕃為中心訓練的兵士，退役之後將成為無賴漢，是相當危險的事。如此，由乃木總督所創立的以平埔族為中心的護鄉兵便劃上休止符。

五、殖民地兵士的廢止

兒玉總督上任後，在抗日武裝勢力的對策上，採取將軍隊的「土匪討伐」改為須由地方長官的請求方能出動的形式。兒玉對此作了如下的說明：「兵力乃維持國家安寧、一日不可或缺之物。然如今日的制度，將兵力細分，不但無益於兵力的效用，反而於用兵之法上是極為危險之事。……軍隊本無行政警察式的教育，如此以軍隊充當警察的任

務已是失當。」(註12)

繼承兒玉的決定，新就任的陸軍幕僚參謀長木越安綱，當著在臺陸軍部隊長等人面前，述說了對軍役志願者的新方針。當天是臺灣陸軍諸官衙重新再編成的日子，也預告了軍役志願者募集將從第二期起實施不同的採用手法。其要點為：第一，軍役志願者「與現在的軍役壯丁，用法完全相異。其要領在於全員將從土人募集」。在此所謂的「土人」，從文中可知是指漢族，可以想像此時期已經決定不再募集原住民與平埔族；第二，軍事訓練「只限於下號令使之進退」程度的初步訓練。至於槍械之攜帶，則以等待「試驗的結果」為理由暫時不予討論；第三，軍役志願者於平時當服軍內雜役，行軍時作為「行李人夫」用，戰時則擔當「取締土人人夫」職；第四，配置所為步兵、騎兵、砲兵、工兵的部隊，各配置以 20 名。(註13)可以看出此新方針與第一期相較，有了大幅的改訂。

一年後的 1899 年 10 月 4 日，兒玉以臺灣總督府令第 117 號發布了「軍役志願者規則」。其第一條軍役志願者規定為「從本島人的志願者中採用，作為軍務的傭役」(第一條)。應募資格為：年齡限制在 20 歲以上 35 歲以下。與第一期生相較，作了若干的限制，並加上了條件：「行狀方正，無受過監禁以上的刑，或因犯賭博受處罰者」(第一條)。每回的募集人數由總督規定(第三條)，募集區域則由混成旅團長規定

(第六條)。

第二期生的募集，遍及於全島各地域。勤務是入營之後「施以簡單的軍事教育，用於隊中諸般的雜役，並使其習於軍紀風紀」(第二條)。這裡所謂「雜役」，指的是在浴室、庖廚、砲廠、廄舍等的勞役，強調絕對「不能使其從事任何有損軍屬品位(體面)的污穢作業」(第七條)。此「雜役」是通常勤務，行軍或演習時則課以行李的監視工作。不管如何，是與最終預定投入抗日游擊戰的第一期生的勤務，有著相當大的差別。第二期生的軍事教育，大約與以戰鬥為前提設定的課程是無緣的，這也可以從擔任訓練的方面來說明。擔當第二期生教育的，每一中隊僅配置教官一名，助手、上等兵及兵卒若干名。且依隊的情況可以作短期的輪流更替。也就是不像第一期生般配置了特別受過訓練的將兵，從此點也可知第二期生在養成戰鬥兵上的可能性極低。

接著要看的是，作為第二期生徵募對象的漢族的情形。第二期生是透過報紙的漢文欄大為募集，募集時如此宣傳：「此回的軍役將負警備重任，是一種志願兵，殊為名譽事。」(註14)薪給每月 8 圓，採取於居住地附近的「當地勤務」形式。但實際上，薪給是一等 8 圓，二等 7 圓，三等 6 圓。地方廳的官員與辦務署的兵士主任為委員，擔任勸募工作。勸募的對象由保甲壯丁來選擇的場合居多。全島總數不明，但臺北縣的志願者為 244 名，其中經身體檢查合格者為 124

表 3：「軍役志願者」的地域別募集人員

告示時期	第二期生	第三期生	第四期生		第五期生
	1899 年 10 月	1900 年 7 月	1901 年 7 月		1902 年 8 月
臺北縣	90	95	60	臺北廳	19
				桃仔園廳	7
				基隆廳	22
				新竹廳	6
				深坑廳	14
臺中縣	80	80	44	臺中廳	16
				苗栗廳	3
				彰化廳	4
				南投廳	4
				斗六廳	21
臺南縣	85	90	48	臺南廳	36
				嘉義廳	5
				鹽水港廳	3
				蕃薯寮廳	4
				鳳山廳	4
				阿猴廳	4
宜蘭廳	10	10	4	宜蘭廳	4
澎湖廳	5	5	4		
臺東廳	5	5			
合計	275	285	160		176

資料來源：本表依《臺灣總督府報》第 614、790、980、1198 號製成。行政區劃在 1902 年變更。

名。90 名採用為要員，其餘則為預備員。

整個過程到募集為止並沒有發生問題，但第二期生在入營之後不久，便陸續發生逃亡、服役忌避等，呈現了欠缺人員的事態。為了補充缺員雖再採用預備員，但人員不足的狀態仍繼續，遂再行募集但仍未達到定

額，地方官及旅團方面均束手無策。根據新聞報導，其原因乃在「不滿待遇」，顯然從事「雜役」是問題的所在。由於逃亡實在太頻繁，臺灣總督府只得將對逃亡的處分，減輕為行政處分以靜觀事態。而自 1901 年 4 月起匆匆修正「軍役志願者規則」。

6月7日，臺灣總督府發布了修正的「軍役志願者規則」。(註15)依據此修正規則的核心部分所明記「募集本島人志願者編入守備隊，施予軍事教育，使服與兵卒同樣之役務」(第一條)，本島人志願者所服的軍役內容與日本人兵卒相同。

關於此服役，最大的變化是營內居住(第五條)及廢止雜役，而編入臺灣守備隊時則只限定於步兵隊。大概是考量如與「兵士」同樣待遇的話，那需要特別的技術、用語知識的騎、砲、工兵隊，對本島人來說是不適合的吧。另外編入步兵隊的定員，修正規則中雖註明「暫時定一中隊10人」(第三條)，但7月所發布的「軍役志願者取扱規則」中則言「每年3人或4人」。這意味了每年3、4人，合計亦不超過10人。與修正前規則相較，中隊中軍役志願者的比例更加減少了。

訓練結果在演習上亦有所表現。1903年1月所實施的第一混成旅團的機動演習，實施了對假想敵的旅團演習。軍役志願者混同在一般兵卒之中，演習中與一般兵卒並無區別，單獨或者是與部隊一起執行任務。其成績表現「甚為良好，作為一介步兵，對敵的動作絲毫無有疵錯可尋，對營舍基地內的規律履行，亦無有可舉的缺點」。此外，甚至在各旅團參謀副官、要塞砲兵大隊長、憲兵隊長等出席的會議上，還出現了讓軍役志願者登上戰鬥線的意見。總之，對軍役志願者的演習或訓練結果，現場的評價並不壞。

問題再次從逃亡事件開始，且是發生在入營不久之後。其次是嘲笑日本人巡查等所引起的打架、口論、賭博等事件不絕。配置於步兵各隊的60名軍役志願者，據說有三分之一也就是20名左右因犯罪而遭到免役。由於逃亡、打架、吵架、賭博等事件太過頻繁而不得不採取對策。對軍役志願者的資格限制更為嚴厲，如入營後輕罪以上的受刑者，以命令解除其軍役。但是遭免役或解役者，在歸鄉之後到處散布不利入營的流言，使問題更為嚴重。當臺灣守備步兵第五大隊第一中隊的林四才，因謀殺事件接受軍法會議判處死刑時，事態的嚴重性終於達至頂點。

軍方的最終決斷，可見於1903年7月軍務局所提出的「臺灣陸軍諸部隊編制改正理由」：

軍役志願者作為戰列兵固不完全，此外使之服雜役，有讓其只安之於中的傾向。而彼等的身分，說來算是土人中品位劣等者，且似乎連我兵卒的品位亦如彼等之同類。一般土人若如是觀察的話，他日便將成為在臺灣施行義務兵制的障害。故有廢止的必要。(註16)

這是軍役志願制度的廢止理由。也就是軍役志願者作為戰鬥兵並不「完全」，且不甘從事雜役。尤有甚者，因軍役志願者「品位劣等」之故，使臺灣人對日本兵的看法亦

產生負面影響。這些負面影響對將來可能施行的徵兵制度也許會帶來障礙。

結語

從護鄉兵到軍役志願者等，名稱雖改變，綜合臺灣總督府所採用的殖民地人民總數，1897、1899、1900、1901、1902年的各期，共達1,136名。對這些錄用的臺灣人，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加以訓練，以便在與抗日武裝勢力的戰鬥中加以運用，而實際作了種種嘗試，使其作為戰鬥員或從事雜務等。採用臺灣人為軍事要員的最終決策者雖是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但兒玉本身卻自始至終對採用殖民地人作為軍事要員案抱持消極態度。在漢民族的抗日武裝運動走下坡後，此案的必要性亦失，以後日本軍亦不再徵募臺灣人作軍事訓練。這歷經數年對臺灣人的軍事訓練，其後長久的在陸軍內部流傳，以致成為後來在兵役法審議時，殖民地兵役義務負荷尚早論的根據。並使得殖民地與「國民皆兵」體系分割，大大影響了殖民地兵役制度。

【註釋】

1.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抵抗與彈壓》（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年；中文版，臺北：玉山社，2006年）。
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Ⅱ》（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
3. 參謀本部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全8卷（東京：參謀本部，1904年）。
4. 「關於臺灣島兵備的要領書」見於「臺灣守備隊編制要領及要員」，《陸軍省大日記·貳大日記》，M29-4。
5. 「軍功ニ対スル臨時行賞方ノ件」，《密大日記》，M30-1。
6. 《朝日新聞》，東京，1897年7月9日。
7. 川上操六，《印度支那視察大要》，1897年，日本國會圖書館藏。
8.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復刻版（臺北：捷幼出版社，1991年），頁449。
9. 「土民軍事訓練に関する乃木總督の内訓」（1897年9月21日），收入臺灣總督府編，《詔勅·令旨·諭告·訓達》。
10. 「土民軍事訓練に関する乃木總督の内訓」（1897年9月21日），收入臺灣總督府編，《詔勅·令旨·諭告·訓達》。
11. 田所成恭，《生蕃探檢遊行記》，1896年。
12. 「兒玉總督の施政方針訓示」（1898年6月5日），收入臺灣總督府編，《詔勅·令旨·諭告·訓達》，頁40。
13.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復刻版，頁804-805。
14. 《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0月31日。
15. 臺灣總督府府令第38號，1901年。
16. 「臺灣諸部隊編制改正之件」，《密大日記》，M36-3。